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10

采 购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供 应 商：河南宜宇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10月31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宣宇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1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距仪	TZ-X2000PRO	台	1	2500	2500
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	JC-501	台	1	56000	56000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XZ-0207	台	1	16420	16420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	LJ-B04-W	台	1	8000	8000
水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	LJ-BZ-WJ	台	1	37000	37000
油气回收检测仪	JC-8400	台	1	44000	44000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JH-62	台	1	112000	112000
便携式恶臭检测	XCC-KL1890	台	1	45000	45000
便携式消耗臭氧层物质 快速检测仪	XY4430	台	1	327000	327000
手持扩音器	639U	台	1	200	200
手持测温仪	XCC-900	台	1	500	500
便携式移动电源	XCC-600W	台	4	2700	10800
车载样品保存设备	XCC-60	台	1	4800	4800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 测仪(FID)	VOC-8000	台	1	114000	114000
合计					778220

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778220元 大写：柒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
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上门或远程

2、服务方法：指导或演示

3、服务地点：仪表使用单位办公地

4、服务期限：1年

第四条 合同造价

1、合同总造价：77.822万元；

第五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实行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233466元）。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完成合同供货量的50%时，支付到合同总价的70%（人民币：544754元）；完成合同供货的100%时，支付到合同总价的100%（人民币：233466元）。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率为1%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周财磋商采购-2025-110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四) 履约验收方案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中标供应商：河南宣宇商贸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沈丘县环境保护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包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10

三、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三、验收时间（预计）及验收地点。

四、验收程序：

（指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过程到出具报告），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五、验收内容：包括该项目采购的内容（如设备、器材、数量、型号是否一致，合格证、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情况、人员培训措施及实施情况、使用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

六、出具验收报告（内容）详见（财采{2015}32号）第二十条第四项相关要求。

七、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2) 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期届满2个月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包括该项目采购的内容（如设备、器材、数量、型号是否一致，合格证、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情况、人员培训措施及实施情况、使用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

出具验收报告（内容）详见（财采{2015}32号）第二十条第四项相关要求。

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4) 履约验收程序

1. 要组织好验收工作。

采购人要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采购人将采购事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承办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代理采购人组织验收。

2. 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请专业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采购项目很多，有大型项目也有小型项目，有复杂的项目也有简单的项目。采购人在组织验收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验收能力，开展验收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对验收人员的技术要求比较高。为了增强验收能力，开展验收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对验收人员的技术要求比较高。为了增强验收能力，采购人应当邀请经过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很多，各行各业都有这类机构，如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管理机构、国家质量检测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等。按照本法规定，如果请专业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采购人或者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仍然为验收方。

3. 验收方的权利与义务。

验收方对供应商的履约进行验收，最后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书上如实说明，并亲笔签字。验收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损害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验收是政府采购程序的一部分，是保证采购质量的有效措施，采购人应当给予高度重视，依法组织验收工作。参与验收人员要客观公正地提出验收意见，不得搞假验收，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供应商要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如果发现有以劣充优、偷工减料的行为，同样会受到应有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还要被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

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与要求

1、验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经办人提出，验收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进行履约验收。

2、中标或成交金额1000万元以上、复杂的采购项目或国家有强制性检验标准的项目，需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与项目验收并出具相应书面报告；服务项目需邀请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与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必须在安装时进行现场检测试验。

3、验收应以采购合同、招投标（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封存样品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4、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根据标的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备品备件，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进口产品报关单，对标的进行检测试验或演试，检查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了解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验收时，应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精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5、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必须进行履约验收，故不允许存在抽样验收形式。

出具验收报告

1、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报告，所有验收情况应在验收报告中
进行详细记录和如实反应，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

2、验收小组应对验收结果作出结论性的意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对验收报告的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意见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理由的视同为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的，视同为同意验收结果。

3、验收报告单与采购合同、发票作为支付合同金额款项的必备依据。验收时发现问题应立马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严格按合同履约，因故不能及时纠正应向财政部门报告。

资料备案与归档

各经办处室应将采购合同、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及时归档，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归档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档案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监督与责任追究

1、主动接受周口市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为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或代理机构进行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工作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违规并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1）采购人无特殊情况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私下与供应商协商并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接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C)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五) 风险管控措施

对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